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5號

原告 林錦惠  
林秀妙  
林秀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

被告 林豐寬  
林豐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

複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及聲明略以：

(一)被繼承人林陳雲為兩造之母，於民國99年5月24日死亡，兩造均為繼承人，且原告並未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被繼承人林陳雲生前曾贈與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予被告二人作為營業之用，投資於元泰紙業有限公司，屬民法第1173條之特種贈與之一，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林陳雲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且被繼承人林陳雲並未反對該特種贈與不得為歸扣之意思表示。前述特種贈與歸扣計算後，應由兩造平均繼承，每人應繼分為440萬元（計算式：2,200萬元/5=440萬元）。

(二)被繼承人林陳雲原為元泰紙業有限公司董事，登記出資額為90萬元，於85年9月10日退股，其出資額由訴外人熊鈴華承受全部。而訴外人熊鈴華為被告林豐寬之妻，依當時有效施行之民法第1016條及民法第1013條規定，被繼承人林陳雲確

實有特種贈與予被告林豐寬登記出資額90萬元之事實。依其登記出資額（90萬元）比例佔有公司登記（360萬元）之1/4。

- (三)被繼承人林陳雲名下臺中市○○區○○段兩筆土地，於83年7月14日賣出並完成不動產移轉登記：(一)431地號（面積：887平方公尺）、(二)436地號（面積：965平方公尺）。兩筆土地合計560.23坪，依當時市價每坪4萬6千元，未稅前可賣得價金為25,770,580元（計算式：560.23×456,000）。而該筆不動產交易前後，自83年6月2日至7月28日被繼承人林陳雲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異常匯入24,759,100元，與之前及之後，被繼承人林陳雲帳戶內一般均只有數10萬元貸款收入有明顯差異，卻與前述時任元泰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被繼承人林陳雲所賣出土地價金相當。因此原告合理懷疑該筆款項亦成為公司營運資金。被繼承人林陳雲復於85年9月10日退股並辭去元泰紙業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後，成為繼承人即被告林豐寬、林豐湧所承受用於公司「營業」之用的特種贈與。
- (四)被告二人不僅自被繼承人林陳雲獲有2千餘萬元之特種贈與，又被繼承人林陳雲生前，使其將名下所有房地產以贈與方式轉登記於被告二人名下。至被繼承人林陳雲死亡時，被繼承人林陳雲名下幾乎無任何財產，原告三人雖未拋棄繼承，卻未分得任何財產。為此，被告將渠等應歸扣計算之特種贈與金額，按原告三人之應繼分比例返還原告。
- (五)91年時，訴外人熊鈴華以公司虧損為由，要求元泰公司股東必須增資，致股東即訴外人陳林嬌英及原告林錦惠退股，元泰公司之全體股東僅剩被告二人，及其二人之配偶即訴外人熊鈴華、邱麗珠，加上被告林豐寬之子林郁政等五人。被繼承人林陳雲僅為掛名負責人，卻在訴外人熊鈴華之遊說下，以現金增資方式匯入由訴外人熊鈴華實際掌控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大權。故被告二人受贈取得，應依民法第1173條列入遺產歸扣。
- (六)爰依民法第1141條、第1173條及1146條規定，請求共同被告

01 應返還共同原告每人440萬元。

02 (七)綜上，爰聲明：

03 1.共同被告應返還共同原告每人440萬元。

04 2.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  
05 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答辯與聲明略以：

07 (一)被繼承人林陳雲生前未曾贈與2200萬元給被告二人，被告二  
08 人否認之。且原告三人並未就此節為任何舉證，顯無足採。

09 (二)被繼承人林陳雲銀行帳戶內之存款並未有任何款項匯入被告  
10 二人之帳戶。原告或將被繼承人林陳雲銀行帳戶內匯與元泰  
11 公司之款項視為贈與被告二人之款項，姑不論原告此項推論  
12 是否正確。觀諸元泰公司之公司抄錄可知，元泰公司並未  
13 有任何時期之股東僅有被告二人而已。茲整理如下：

14 1.72年9月9日至79年10月26日：元泰公司於上開時期之股東  
15 計有被繼承人林陳雲、原告林錦惠、訴外人林呈聰、陳林  
16 嬌英、林進松五人。

17 2.79年10月27日至85年9月10日：元泰公司於上開時期之股  
18 東計有被繼承人林陳雲、原告林錦惠、被告林豐寬、林豐  
19 湧、訴外人陳林嬌英五人。

20 3.85年9月11日至91年10月15日：元泰公司於上開時間之股  
21 東計有原告林錦惠、被告林豐寬、林豐湧、訴外人熊鈴華  
22 、陳林嬌英五人。

23 4.91年10月16日至100年2月28日：元泰公司於上開時間之股  
24 東，計有被告林豐寬、林豐湧、訴外人熊鈴華、邱麗珠、  
25 林郁政五人。

26 5.100年3月1日起迄今：元泰公司於上開時期之股東計有被  
27 告林豐寬、林豐湧、訴外人熊鈴華、邱麗珠四人。

28 (三)承上，既然元泰公司並未有任何時期之股東僅有被告二人而  
29 已，可證被繼承人林陳雲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縱有匯與元泰  
30 公司銀行帳戶之事實，絕非原告所主張之被繼承人林陳雲生  
31 前對被告二人因營業所為特種贈與，甚為灼然。由此足認原

01 告主張，並無理由。

02 (四)綜上，爰聲明：

03 1.原告之訴駁回。

04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三、查：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8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09 不在此限。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  
10 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  
11 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  
12 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繼承權被侵害者，  
13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  
14 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  
15 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73條第1項  
16 、第1146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陳雲為兩造之母，於99年5月24日死  
18 亡，兩造均為繼承人，且原告並未有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  
19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此部  
20 分堪信為真實。

21 (三)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陳雲原為元泰紙業有限公司董事，  
22 登記出資額為90萬元，於85年9月10日退股，其出資額全  
23 由訴外人熊鈴華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  
24 、變更登記事項卡、元泰紙業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名單、  
25 申請書、元泰紙業有限公司章程為證。

26 2.上開申請書乃85年9月10日之申請，記載：「本公司董事  
27 林陳雲退出其投資金額全部由熊鈴華承受，並經全部股東  
28 同意及修改公司章程，推選公司董事」；另元泰紙業有限  
29 公司章程於同日亦記載「一、原董事林陳雲退出，其投資  
30 金額新臺幣玖拾萬元，全部由熊鈴華承受。二、本公司董  
31 事林陳雲辭去其職務，董事職務經全體股東同意推定由熊

01 鈴華擔任」。

02 3.依上開事證，僅得認被繼承人林陳雲於85年辭任董事由訴  
03 外人熊鈴華擔任董事外，並無從逕予認定確與被告二人有  
04 關。此外，元泰公司於85年間，由訴外人熊鈴華擔任董事  
05 ，餘被告林豐寬、林豐湧、原告林錦惠及訴外人陳林嬌英  
06 四人為股東。其中被告林豐寬、林豐湧二人之股權仍維持  
07 原來之90萬元。

08 4.基上等情，本院認原告並未盡舉證責任，舉證證明：被繼  
09 承人林陳雲確係將上開股權「贈與」訴外人熊鈴華，且再  
10 轉「贈與」被告二人，並以「營業」為其事由。是原告上  
11 開主張部分，難信為真實，而應以被告上開所辯為可採。

12 (四)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陳雲於83年7月14日出賣名下二筆  
13 土地，得款25,770,580元，以為被告二人營業，並於83年  
14 6月2日至7月28日贈與被告二人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

15 2.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林陳雲台中商  
16 業銀行帳號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款交易明細、臺灣省臺中  
17 縣土地登記簿為證。

18 3.被繼承人林陳雲所有臺中縣○○鄉○○段○○○○號、436地  
19 號土地，確於83年6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出賣何姓人士  
20 。另被繼承人林陳雲上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於83年5月7日  
21 收入1300萬元，同日支出1280萬元；於同年6月2日收入  
22 120萬元、次日再收入300萬元。嗣於第三日（6月4日）支  
23 出350萬3753元；復於同年6月17日收入280萬元、120萬元  
24 ，於同年6月18日支出260萬元、150萬元；再於同年7月5  
25 日收入280萬、400萬元，同日支出165萬元、次日（6日）  
26 收入300萬元、同日支出165萬元；同月7日收入300萬元，  
27 同日支出100萬元、次日（8日）支出200萬元；同月9日再  
28 支出200萬元；同年7月28日收入375萬9100元，次日（29  
29 日）支出160萬元；同年8月4日收入150萬元。上開收入流  
30 向及支出流向，並未有所載明，且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  
31 係匯入被告二人名下帳戶。

01 4.經函請台中商業銀行就被繼承人林陳雲上開帳戶之83年5  
02 月7日起至同年8月4日之交易明細過院，結果該行函覆：  
03 票據代收及相關金流資料已逾保存期間並銷毀，故無資料  
04 可提供，亦有該行108年9月11日中業執字第1080028870號  
05 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06 5.經函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之元泰紙業有限公司名  
07 下存款帳戶相關明細到院，經該院函覆：僅能提供元泰公  
08 司存款帳戶自95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26日交易明細共  
09 199件，亦有該分行108年8月30日108西屯字第0000000000  
10 0函暨所附元泰紙業有限公司存款帳號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11 。

12 6.依上開銀行資料，並無法證明被繼承人林陳雲於83年、84  
13 年與元泰公司之資金往來資料。被繼承人林陳雲當時擔任  
14 元泰公司之董事，且當時原告林錦惠亦擔任該公司股東，  
15 亦有原告所提出之申請書、元泰紙業有限公司章程可稽（  
16 按79年至85年9月10日：董事仍為被繼承人林陳雲，股東  
17 為原告林錦惠、被告林豐寬、林豐湧、訴外人陳林嬌英四  
18 人）。

19 7.基上所述，上開事證，僅能證明：被繼承人林陳雲於83年  
20 間名下帳戶曾有如上所述之資金流動，惟並無法證明：被  
21 繼承人林陳雲有以「營業」為目的，而無償贈與被告二人  
22 。因原告並未就上開事實舉證，以證其所述，自難認其上  
23 開主張為真實，應以被告所辯為真。

24 (五)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受贈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  
2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為  
26 證。被告林豐寬、林豐湧於91年10月1日受贈取得重建段390  
27 地/建號、480地/建號、481地/建號、469地/建號。惟依上  
28 開事證所載，並未記載贈與人。縱贈與人為被繼承人林陳雲  
29 ，亦未據原告證明：被繼承人林陳雲確係基於「營業」之目  
30 的，而贈與被告二人。準此。茲因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所  
31 述，自應以被告上開所辯為可採。

01 (六) 基上，原告未據舉證證明：被告二人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營業  
02 從被繼承人林陳雲受有2200萬元之贈與，自無依民法第11  
03 73條列入特種贈與予以歸扣。故原告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  
04 規，請求共同被告應返還共同原告每人440萬元，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  
06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唐敏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黃毅皓

17 附表：

18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原告林錦惠 | 1/5   |
| 2  | 原告林秀妙 | 1/5   |
| 3  | 原告林秀香 | 1/5   |
| 4  | 被告林豐寬 | 1/5   |
| 5  | 被告林豐湧 | 1/5   |

29  
30

01 (續上頁)

02

03

04

|    |  |   |
|----|--|---|
| 合計 |  | 1 |
|----|--|---|